

臺北市政府 97.10.08. 府訴字第 09770160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裴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7 日北市觀行字第 09730085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分別於 96 年 9 月 13 日（329 期第 41 頁）、96 年 10 月 4 日（332 期第 55 頁）、96 年

10 月 18 日（334 期第 43 頁）出版發行之「○○週刊」刊載「○○」食品廣告中刊登「真正能從體內補充肌膚真皮層養份，上市以來曾獲多項國際美容大獎，風靡全球女性消費，被歐美媒體喻為最完美的美膚營養補充品，只要妳願意，○○多元修護配方將帶給您最完美的水嫩明亮膚質。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經本府衛生局審認該廣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6 年 12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621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系爭廣告之委刊人○○有限公司罰鍰，並副知原處分機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觀行字第 09631797900 號函請訴願人勿再接受委託刊登系爭廣告，並敘明如繼續刊登將依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，該函於 96 年 12 月 13 日送達。

二、嗣訴願人復於 97 年 3 月 27 日（357 期第 54-55 頁）、97 年 4 月 3 日（358 期第 148 頁）、97 年

4 月 10 日（359 期第 29 頁）連續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中刊登「○○給妳的承諾 美肌 煥顏 緊緻 水嫩 歐美醫學證明 每日二錠 方便有效率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經本府衛生局審認該廣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7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

09733411500

號行政處分書處系爭廣告之委刊人○○有限公司罰鍰，並副知原處分機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繼續刊載「○○」之違規食品廣告，業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

3 項規定，遂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27 日北市觀行字第 09730085800 號裁處書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7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

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 1 年內再次違

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傳播業者，違反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

得按次連續處罰。主管機關為第 1 項處分同時，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新聞主管機關。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，應即停止刊播。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9 條第 3 項所為公告之廣告者，處

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承辦○○週刊 329、332、334 期伊美錠廣告業務為訴願人員工陳○○，而承接 357、358 及 359 期廣告業務為另一員工洪○○。

（二）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北市觀行字第 09631797900 號函後，確未再刊登伊美錠廣告，顯見訴願人確實遵循法令，然因廣告業務為專案專辦，非相關業務人員無法知悉該

業務情況，訴願人在進行業務交接時，因過於匆忙，加上時間已久，導致員工陳○○交接伊美錠廣告予洪○○時，未將停刊事宜併同告知，致洪君在未知悉之情況下，復於「○○週刊」357、358及359期刊登系爭廣告，顯見訴願人並非故意刊登甚明；次查357、358及359期廣告為訴願人一次簽訂連續期數的廣告業務，當時原處分機關如於357期刊登時即裁處訴願人，訴願人定會抽稿不再刊登，故原處分機關裁罰訴願人，應以實際接洽之廣告業務次數，而非以刊登期數為準。

(三) 本件雖因訴願人過失所致，但訴願人願繳納罰鍰，孰料竟遭處高達18萬元罰鍰，訴願人認依過失情況，裁罰金額實屬過重。懇請撤銷或減輕罰鍰金額，以符比例原則。

三、按首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另97年6月1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，有關傳播業者繼續刊播違反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廣告者，業已刪除直轄市新聞主管機關之裁處權，而回復由同法之主管機關裁處。又本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

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。公告事項：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則本件關於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自應由本府衛生局核處。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，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